

第202003期  
2020年8月21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主席令[2020]51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相较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建税条例》”），《城建税法》在以下几个方面进  
行了调整。

#### 计税依据

《城建税法》中新增了“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可以扣除期末留抵退  
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条款。

## 征税范围

《城建税法》中新增了“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条款。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建税法》中明确了“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 扣缴义务人和扣缴时间

《城建税法》中新增了“城建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建税”的条款。

《城建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城建税条例》同时废止。相关纳税人可参阅《城建税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已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城建税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城建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8/9591538ccd764bb787e01e729fe0cbbb.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城建税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09.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09.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主席令[2020]51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相较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契税条例》”），新发布的《契税法》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 计税依据

《契税法》在契税的计税依据中新增了“对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条款。

### 税收减免

《契税法》新增了“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及“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等税收减免相关条款。

### 纳税申报期限

《契税法》明确了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 退税

《契税法》新增了“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的条款。

《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契税条例》同时废止。相关纳税人，特别是已拟定相关交易的纳税人，可参阅《契税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已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契税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契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8/6037bcf5f0ce4078b7875802ef61306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契税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5/c1586/content.html>

## ► 关于不再执行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36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国发[1994]64号文（以下简称“64号文”，即《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对于64号文中规定的20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

2020年8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36号公告”），明确了不再执行上述税收规定。

根据36号公告，20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36号公告自其公布之日起，即2020年8月5日起生效。建议有关企业及个人参阅36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8/30/content\\_510350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8/30/content_510350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14/content\\_5534738.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14/content_5534738.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

### ►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2日，国务院通过国函[2020]111号文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予以批准。《总体方案》旨在提升“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地位，并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

2020年8月12日，《总体方案》由商务部经商服贸发[2020]165号文（以下简称“165号文”）正式发布。根据《总体方案》，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合肥、济南、威海、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开展，试点期限为3年，自2020年8月2日起算。

《总体方案》中提出122项具体改革措施，将由相关部门在试点地区推进实施。其中，以下试点措施值得关注：

- ▶ 在海南省内（非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在试点地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更多服务贸易事项拓展；将服务出口退税申报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
-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 ▶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 ▶ 在条件相对成熟的试点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该试点地区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允许该试点地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各类境外投资业务。
- ▶ 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投资。
- ▶ 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完善外籍教师、专家、技师等的引进便利政策。
- ▶ 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结合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跨境使用试点，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开至全部试点地区。
- ▶ 支持在试点地区率先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
- ▶ 支持在试点地区保税燃料油供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 在试点地区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
- ▶ 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 ▶ 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 ▶ 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 ▶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 ▶ 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区域试点地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

《总体方案》中明确各部门“制订政策保障措施”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外，明确各部门“负责推进”的，应尽早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总体方案》中的一些措施与促进服务贸易、投资、跨境流动以及外籍人才进出便利化相关，其中亦有很多措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等息息相关。感兴趣的企业应留意相关部门将发布的具体政策。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1/content\\_553408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1/content_553408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5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2008/20200802992306.s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办发[2020]28号文（以下简称“28号文”），提出了15条有关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

28号文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 **有关外资的相关支持举措**

- 通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强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
- 降低现行政策对科学研究机构进口符合要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门槛，以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 **对外贸企业的相关支持举措**

- 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
- 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 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此外，根据28号文，重点外资企业以及外贸企业亦可获得多项金融支持以及资源配置等支持政策。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了对28号文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预计相关政府部门将针对28号文进一步制定并出台具体政策。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2/content\\_553436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2/content_5534361.htm)

- ▶ **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92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0]75号（以下简称“75号公告”，即《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宣布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及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有关75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4期。）

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继75号公告之后，海关总署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0]92号（以下简称“92号公告”），进一步扩大了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范围。

根据92号公告，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基础上，增加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12个直属海关，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75号公告执行。

92号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3665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41719/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性减免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21号）**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ykgf/202008/t454887.html>
- ▶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6/content\\_553284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6/content_5532842.htm)
- ▶ **就《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6041.html>
- ▶ **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bzjss/202008/t20200807\\_320623.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bzjss/202008/t20200807_320623.html)
- ▶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68945/index.html>
-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8/2ab218efc1b14d79bb7ea9301bbfb3ea.shtml>
- ▶ **关于进一步推进运输工具进出境监管作业无纸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9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38911/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梁因乐

####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袁泰良 (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87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